

日本华侨社会形成初探

陈昌福

与东南亚国家相比,日本的华侨人数较少,华侨在居留国中的经济及实业中所占的地位,以日本华侨的地位为最低。但是,在另一方面,世界上最早吸收华侨的国家,却是日本。华侨社会在日本究竟如何形成的,是一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本文拟在这方面作一初探,希望得到同志们和海内外朋友们的批评指正。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近邻。中国是最早和日本有交往的国家。自古以来,两国人民之间就有着密切的往来。但是,中国人民以侨民身分在日本定居,当在中日两国之间具有平等对立的国家关系之后。至于华侨社会的形成,则尚须具备一定数量的华侨聚居,保持母国的文化传统,以及继续维持与母国的联系等等条件。

史书记载,中国在汉以前已与日本有官方接触。7世纪时,日本一改过去对中国称臣的惯例,以对等的外交与中国交往。从公元720年用汉文编成的《日本书纪》开始,日本把“倭”与“大和”等古称,一律改为“日本”。中国方面,在唐以后的史书中也不再称日本为倭,而改称“日本”,同样表达了中国方面确认日本要求与中国对等的意向。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自隋至唐两国之间的交往,一般只是以外交访问和宗教活动为主,几乎没有商务或旅游往来。所以,也就不可能出现定居的侨民。远征日本不利,两国交通一度中绝。明代曾因倭寇骚扰中国沿海各省,禁止日船通岸。迨至公元1560年(明嘉靖三十九年)平定倭乱之后,海禁才开始松动,中国沿海商船前往日本进行民间贸易逐年增加。中国人一般是单身一人两方往来,做完一笔生意便回乡,极少作长久定居之计。那时,中国商船——日人称之为“唐船”。可以自由地在日本各港停泊,中国商人可以随意在日本各地交易,不受任何限制。只是由于地理的关系和航海的便利,中国商船大多停泊在日本南部港口长崎。长崎及其周围50海浬内拥有700多个岛屿和曲折绵延2500英里的海岸线,历史上就是中国文化传播日本的门户,是外部世界窥视日本的一个窗口。1570年,中国商船,首次寄碇长崎,开展商业活动。但是由于1592年和1596年日本丰臣秀吉两次发动侵朝战争,长崎的中国商人蒙受巨大冲击,中国商船一度绝迹,直到1603年德川家康建立江户幕府后,才重对明朝亲善友好。当时江户幕府为了整顿侵朝战争后的财政,增加国库收入,把长崎定为“天领”,由幕府直接派出奉行驻留加以统制,促进中日两国之间的经商贸易。据《长崎实

录》记载：中国商船“不分四季，以小舟载价值银五、六贯或十四、五贯之货物，数艘具来；作交互贸易，间有自愿逗留，娶妻生子而安居于此者”。这表明当时已有中国商人在长崎长久留居，娶妻生子，从而成为华侨。不过其人数究属有限。大批华侨在日本的出现则在明末清初。那时，由于国内政治动乱，不仅有许多旅日华商鉴于故国多难，纷纷举家迁日，而且有许多明朝的官吏和士大夫等人也都携带家人僮仆，万里飘海，流寓长崎，移民永居。据《长崎县志》记载：“明万历崇祯年间，中土兵乱大作，人民逼于困阨，多携仆从数辈，前来长崎，以避危难，此种人民，与一般商人迥不相侔……”。因此，不到十年间，长崎华侨人数从二十余人猛增至二、三千人^①，俨然成为一华侨社会。

以后，又有不少中国人避难日本。及至清初，他们大多被集中到幕府指定的长崎居住。这些人中，凡在日本宽永（1624—1643年）中叶前到达日本的，大抵都得到幕府特准，可以在长崎购地置屋，能与妻子家族安居乐业，享有永久居住权，当时称之为“住宅唐人”。^②除此以外，只能短期留居长崎。其中医师、儒士、画家等文化人和请来主持寺院的著名高僧，虽许较长时期居住，但也只能寄寓租屋而不能购屋置产。

以这批住宅唐人为中心，各依出生地和方言不同，自然地结成了地缘团体——乡帮。这种乡帮组织本源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观念和村社制度，由华侨带到海外，在远离祖国的新情况下，作为防卫手段而重新繁衍出如同国内聚族而居的自然结合。来自江南（江苏、安徽）、浙江和江西的华侨形成为三江帮^③。来自福建的华侨分成漳州帮和福建帮。每一帮的华侨中，各有一位“头人”管理本帮华侨事务。这批住宅唐人能说中国话，亦懂日本话，他们在生活和文化上依然保持中华民族的传统，但在政治上由于居住关系得效忠于日本政府。幕府便让他们担任“唐通事”（相当于翻译联络官），管理华侨事务，参与对华贸易，并让他们的子孙世袭此职。第一任唐通事便是1604年被长崎奉行委任的三江帮头人南京人冯六。^④

大多数搭乘唐船来到长崎的中国商人和船员，从船舶靠岸起到启程回国止，一切公私问题全赖这些住宅唐人。为了接应这些商人和船员，住宅唐人中的每一帮都有各自的会馆、祠堂及各帮共建的华侨墓地。先是漳州商人欧阳华宇、张吉泉等鉴于华侨人数增加，应有机会聚集一堂，以资联络乡谊，经征得日本政府同意，将长崎稻佐乡净土宗悟真寺，改为菩提寺，专供当时华侨崇佛之所，又租得附近土地，专为华侨墓地。以后墓地继续拓有广东、浙江义庄，与原设福建义庄毗连。（墓地使用规约原始纪录已无可考查，但据1923年之勒石，尚可追溯及之：“本会馆所置公墓，原为旅崎乡人身故后，一时不能归衬者，暂时寄葬之所。墓地本非甚大，故当时规定：每坟占地不得广过三尺，长不得过八尺，每经十余年后，则由会馆筹备经费整理一次，届时或由各该家属自行迁运回籍，或由会馆代为迁运……”。）1612年，日本政府取缔天主教，流寓华侨为了避免与幕府的“禁教令”株连，又先后在本帮的会

① 明末国楨：《涌幢小品》卷三十载：“自（万历）36年（1608）至长崎岛明商不止20人，今不及十年且二、三千人矣。合诸岛计之，约有二、三万人”。

② 据日本《通航一览》所引《古集记》载：“迄宽永之半，唐人得在日本置宅。因之长崎有数多拥有妻子住宅之唐人”。

③ 长崎《三江祠堂·三江会所碑序》：“三江者，江南、江西、浙江是也。帮由是立，祠由是名”。事实上，后来凡山东、河北、山西、湖北、湖南等地之华侨也均隶于三江帮。三江祠堂草创于1668年。1878年三江帮商人团体又在此基础上建立《和衷堂三江会所》。1919年上海与东京、横滨、神户、大阪、长崎三江帮众商又集资重修。在会所入口左侧立有《三江会所碑序》。

④ 唐通事人数时有增减。1640年定为大通事6人。1641年改为4人。1658年又加小通事4人。据《长崎实录大成》所载，通事之集合场所最初以大通事之住宅为中心。1751年移至今町。1762年在木兴善町筑藏（即白丝仓库）之原址修建“唐通事会所”，华侨称之为“通事会馆”，至明治维新后始告解散。

馆内兴建佛殿。以表明信仰。1623年三江帮头人，自称欧阳修后裔的江西富商欧阳云台第一个把自己5094坪（每坪方6尺）土地的别墅捐建为兴福寺，由1620年以来流寓长崎的江西名僧真圆任开山住持。（当时在长崎市内就通称为南京寺）。1628年漳州帮公推以医学起家的陈冲一父子为首，招请漳州龙溪县和尚觉海来长崎，并且把漳州帮的会馆连地3010坪建福济寺（漳州寺）。次年，福州帮人推福清县出身的住宅唐人林大乡，林守墜为首招请福州和尚超然来日，捐赠7434坪祠堂地产兴建宏丽的崇福寺（福州寺）。这三大寺亦称“唐三寺”。（稍后，于1678年广州侨胞建立圣福寺——通称广州寺）。上述诸寺在形式上虽为佛寺，但在佛殿之外，兴福寺尚有妈祖堂，内祀天后圣母（两旁有千里眼顺风耳两婢）、关帝（旁立关平、周仓）及大道公（即三官大帝）。福济寺则有青莲堂，内祀天后圣母及关帝外，并有观音大士像一尊，崇福寺内则有妈祖堂，祀天后母，三官大帝，护法堂祀关帝及观世音。（圣福寺则以观音堂同祀关帝、天后圣母和观世音等）。由于三大寺的创立，顿使当时流寓长崎的华侨能依其地域乡里，各有所皈。

起初，上述这些中国贸易商人和船员到长崎后，可以自由访友和投宿。1666年，幕府在长崎各街道建立宿町，以便对中国商人和船员收取租金。后来由于自中国来日本的船只激增，自由投宿不易管理，因此幕府把散居各处的华侨除归化入籍者外，统统集中在长崎一港。1688年9月，在十善寺村御药园，当年天主教堂的废墟上建造“唐人屋敷”（亦称“唐馆”）。次年2月完工，此后来日华侨便被指定住在唐人屋敷的围墙之内。这种唐人屋敷实际上成为幕府监督之下的华侨聚居点。《长崎实录大成》载：此唐馆舍建筑用地6874坪中，建有唐人部屋（房屋）20，各二层楼，店铺107所，土地祠、关帝堂、观音堂、纳凉亭各一所，池塘三个，井三口。此外又有哨所、仓库等等合计总面积达9373坪8合（约3万多平方米），全部工程花银634贯440目余，^①近三百年前的旅日华侨，日常起居饮食，宴会游乐全被限制在这一半见方的特定区域内，幕府只准许官吏和游女（娼妓）直接往来和接触。这种官吏的职名叫“内通头”，专门管理华侨商务和唐人屋敷。内通头和华侨交涉洽谈的场所叫“公堂”，内通头每天必到公堂出面一次。公堂内平日置有烟茶接待，每年正月间则在公堂内设宴请酒三日，在公堂之外，有所谓“乙名部屋”，设官员3名，每天轮流值班办理有关唐船一切事务，并置唐人哨20名，分驻大门和二门哨所，禁止华侨商人擅自走出围墙外。

明末清初，大量中国人东渡日本，固然是形成日本华侨社会的基本要素。但是，作为一个社会并不是一定数量人口的机械相加。这些华侨聚居一处，长年累月在侨居国里自成一种独特的社会体系和结构，它的支撑点还在于有着共同的文化传统。作为一种传统的文化，它的嬗变，即使在新的环境里，也并不是一、二代人能够胜任的，特别是我们民族的传统文化，时间悠久，大至典章制度，细至穿衣戴帽，起居应对各个方面无不有所体现。因此不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包括日常的生活习俗在内，它经过历史的积淀，早已成为人们行为的模式、思维方式和心理特征，构成了我们民族的思想风貌，在这种传统文化的长期熏陶下，即使远离祖国，身处异域，我国人民的生活也莫不循此规范，日常生活中的饮食起居，不仅一如国内、甚且有过之。他们系念祖国、恩慕故乡，家庭生活，子女教育皆以儒家道德古训是尚，长幼有序，一切活动唯家长是瞻。每逢节令庆祭，婚嫁丧葬，均遵故乡仪节。何况当时这些渡日的华侨一般都具有相当的经济地位和文化素养，与后来去东南亚及其他各地由苦

① 坪是方六尺的面积单位，十分之一坪称合，重百两称贯，重一钱称目。

力转成的华侨绝然不同。尤其是明亡以后一大批反清复明的士大夫抵达日本，对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格外迷恋夸耀，更倾向大力保持，从而对于保持日本华侨中较高级别的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和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华侨社会有着更大的影响。

同时，随着这些中国文人商旅在长崎定居成为华侨，大量的中国书籍文物也传入日本。据日本学者大庭脩的《江户时代中国船载书籍之研究》一书中的不完全统计，只是从17世纪末到明治维新前约180年间，就有8千余种书籍输往日本，这些书籍连同日本华侨也就成为中国文化在日本传布的重要的媒介，对日本的思想、文化、宗教、建筑、雕刻、书法、绘画、刻印、医学、音乐以及生活方式无不产生重大影响。明清小说《警世通言》、《今古奇观》、《水浒传》、《金瓶梅》、《红楼梦》以及各种演唱话本，在日本大量翻印出版。在这些小说的影响下，出现了以中国小说为蓝本的日本小说，如泷泽马琴的《新编金瓶梅》和建部绫足的《本朝水浒传》等。中国小说中惯常使用的“闲话休提”，“案下某生再说”等也出现在江户时代的市民小说中。明末著名学者朱舜水流寓长崎后，在最初5年中，各方儒者闻其德望而远道前来问难质疑，执弟子礼者，为教甚多。后来，他因筑后柳川儒臣安东守约（号省庵）转辗央人恳请长崎镇巡，始获准得以长久居留。^①1665年朱舜水受到贵为日本第二号人物的副将军水户大名德川光圀（国）以师礼聘请到江户（今东京），尊为国师。此后朱舜水在日本侨居的20余年中，以汉文修编《大日本史》，提倡“大义名分”，开拓日本的水户学派，对后来的明治维新影响很大。福州名僧隐元于1654年率弟子多人渡日后，把佛教黄檗宗传入日本，1659年，隐元在山城宇治领得赐给寺地，建立万福寺（后定名为黄檗禅林）开创日本的黄檗宗。万福寺的建筑极尽典雅清淡之趣，意态浑厚，同日本原有佛寺日沦卑俗的风致相比，一时惊其美好，竞相仿效成风，而寺中佛象的雕塑手法亦新。以后黄檗宗僧人陆续从中国来到日本，又携来国内名家书画，而隐元诸僧中也有不少人长于绘画，于是一时各寺均为文士流连之所。黄檗宗在日本广泛传布，中国的绘画艺术——“唐样书道”也开始流行，并出现仿照中国书法笔意的“和样书道”，使得日本的书法艺术愈益繁荣起来。与书画艺术发展紧密相关的文房四宝，也由中国传入而为广大日本人民所喜爱，并且成为促进日本创造自己的文房四宝的动力。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那些来日高僧的日常生活，完全保持着中国方式，他们平时讲话用汉语，讽诵经典也用唐音，这对日本流传唐音有密切关系。这种汉语与日语融合一起，形成了日语中的“唐音语”，如アニズ（杏子），イス（椅子）等估计有八百以上。在书面语言中所用使用汉字记述外国地名、人名等专用名词，如欧罗巴、英吉利、华盛顿、伦敦、罗马、彼得等也一直沿用至今。他们日常吃的隐元莲、隐元菜、隐元豇豆、隐元豆腐、唐豆腐和黄檗馒头等中国风味的食品，亦均为日本人民仿制而风行，他若各种唐式点心也流传开来，此外象净素持斋（“普茶料理”）对日本的烹调和会餐方式都有一定影响。今天日本人民喜爱的甘藷（カライモ）和长崎料理（菜肴）中闻名的角煮（红烧方块肉）、抢伴（杂碎）、鹿儿岛名菜豚骨（红烧排骨）等等全是当年华侨传入的。值得一提的是甘藷，清初经琉球传入日本的鹿儿岛，1757年（日本享保17年）。畿内以西大饥荒，惟鹿儿岛人民种植甘藷，得免于饥。幕府便传令各地种植，数年间遍及全国，遂成为日本民间的重要粮食。

日本华侨社会存在两个世纪左右便日趋冷落了。正如它的兴起一样，固然与两国国内政治

① 朱舜水在《与孙男毓仁书》中说：“日本禁居唐人已四十年，先年南京七船，同住长崎十九富商，连名具呈，恳留，累次俱不准。我故无意留此，乃安东省庵苦苦恳留，转辗央人，故留驻在此，是特为我一人开此厉禁也。”

② 《日本文化史大系》第10卷第332—384页。《日本文化史》第5卷。

形势变化有关,但两国经济交往中的变化是其重要原因。在明清间,中日两国虽然实行闭关政策,但两国之间的丝铜贸易继续存在。清政府因制钱铸造所需的铜,除国内云南省所产的滇铜外,每年尚缺三百万斤左右。^①中国东南沿海的一些富商大贾纷纷置船赴日。以生丝、砂糖、药材、皮革、绸缎等货物换取日本的铜。1683年,郑克塽在台湾降清后,清政府即置海关。翌年(1684)年开放海禁。鼓励内地商船“往贩东洋贸易”。^②从此,中国进港长崎的船只逐年增多。1648年,为24艘,1685年85艘,1686年102艘,1687年115艘,1688年一年之内进入长崎唐船累计竟达193艘,随船进入长崎的中国人达9128人之多^③。这些中国船只限制在浙江省的乍浦,江南省的上海为出帆地点,沿海岸驶至普陀山,候风启航,横断东海,直赴长崎,^④而回航则以宁波为其归处。

就日本而言,江户幕府初期对中国商船的贸易额和进港数并无任何限制,中国输往日本的主要贸易品生丝是日本著名的西阵织和博多织的必需原料,他如药材和蔗糖等也是符合日本对中国的传统贸易需求,但日本是以金、银尤其是铜来换取这些货物的。这就引起幕府的关注,并加以限制。据新井白石在《折焚柴记》中的叙述:“由庆长至正保五年间,事不能知。由正保五年(1648年)至宝永五年(1708年),六十一年间,从长崎输出外国之金二百三十九万七千六百两,银三十七万四千二百二十九贯目,而由宽文三年(1662年)至宝永四年(1707年),四十四年间,从长崎输出海外之铜,一亿一万一千四百四十九万八千七百斤也,若加他处的输出,及以前的输出,数约二、三倍。如以我国古金二千万两,作现今之新金,则有三分之二流出海外,又今日国内之银,如为四十万贯目,则今日银之二倍,已流出海外。”幕府担心金银外流。铜的供应短缺,决定对中国方面采取限制政策,中国船只只准进入长崎一地交易。1688年明文规定来日贸易船为70艘,到了正德年间(1711—1715年)更减为每年30艘,超过此数,即使船抵长崎,亦得原船原货退回中国,到了1791年便仅许10艘进港。^⑤随着进港船只受到限制,1784年在长崎唐人屋敷的华侨只存下892人。^⑥至此,中日关系濒于隔绝,华侨社会甫告形成便停滞萎缩,在日华侨由于血统上差不多代代与日本人通婚,国籍上取得长崎籍贯,又受侨居国的政治、经济、语言、文化以及生活习惯等一系列潜移默化影响,便自然同化成为华裔日人了。他们在改变姓名之际念念不忘故国乡里,尽量保持其与原籍郡县之关系,如通事后裔中的陈氏改为颖川(ユガワ),刘氏改为彭城(サカキ),高氏改为深见(フヨシ),即渤海之意)魏氏改为钜鹿(オホガ)张氏改为清河(キヨカワ),俞氏改为河间(カココ)。日本《长崎志》(即《长崎实录大成》)第10卷中还记录有35家华裔大族迁日始祖的名字。

综上所述明末清初大量华侨进入日本,既有当时中国国内政治和经济等因素,也与日本幕府有意开放长崎作为窗口,谋求中日贸易有关。基于血亲,文化和经济要求的自然结合,日

① 据《清朝文献通考·钱币二》及《钱币三》记载:康熙末年清政府规定每年额定办铜指标为440万斤。由于各种原因,到雍正年间办铜指标压缩为270万斤。

② 《硃批谕旨》雍正6年9月26日(浙江总督)李卫奏折。

③ 大庭脩:《江户时代日中秘话》第31页。

④ 这些办铜商人除官商外,尚有若干经官府核准之额商。他们到达长崎后,即在唐人屋敷内租用房屋13所(此即为《唐人馆十三轩》)以为居住,办公及互相联谊之用。受他们雇佣的航海人员多属闽籍,其留居长崎人数当不亚于江浙两省,故又有“八闽公馆”的创立,据光绪23年(1897)的“重建长崎八闽会馆碑”上的记文开端一段说:“八闽会馆始建迄今殆百余年之久……”。可以推知“八闽会馆”之设立约在17世纪末叶。八闽者,福建省之福州、兴化、建宁、延平、汀州、邵武、泉州、漳州等八府是也。

⑤ 大仓:《江户时代日中秘话》第32页、33页。

⑥ 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63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

本华侨社会中先后出现了唐三寺、唐人屋敷，唐人馆十三轩和八闽会馆等社团组织。华侨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对日本的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都作出过重要贡献。后因日本幕府推行锁国政策，限制中日间的长崎贸易，压抑了双方经济交流的势头，华侨与国内联系濒于隔绝。

二

日本的锁国政策实行了二百年，到19世纪中叶才为美国舰队所打破。而当时的中国也早已被迫实行所谓“五口通商”。1893年（清光绪19年），清政府正式把“禁止移民”条文从《大清律例》中删除。中日两国再欲闭关固守，事实上已不可能了。

然而，中日两国之间在欧美各国与日本缔结条约以后十余年中，仍未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所以一般华侨均被视为无条约国民处理。他们无法直接经营中日贸易，只能通过欧美各国商社为之承办。这一种商社起先原在广东及上海一带，自日本开港后，欧美各国即纷纷派人去横滨开办分行。商社雇佣的买办，司帐等人多来自广州和肇庆两地，他们随同商社雇主向日本开港各口岸发展，于是在横滨、神户等地迅速形成一股强有力的新兴势力——广东帮。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广东省籍侨胞在这些日本重要城市还占有相当优势。

1871年（明治4年），中日两国签订《中日修好条约》，承认两国间人民有往来贸易之权。根据此项条约，前往日本之华侨商人不必再局促于长崎一隅，可以前往开港诸城市中的外人居留地附近的所谓“杂居地”区域，以独立商人身分公开自由贸易。以此为转机嗣后旅日华侨的素质和人数均有明显的变化。

19世纪的最后30年中，日本资本主义获得迅速发展，在亚洲成为第一个摆脱不平等条约奴役的国家。1899年起，日本正式废除领事裁判权，全面开放内地，取消外国人居住和营业上的限制，于是以出洋谋生为目的中国劳动人民纷纷东渡，首先向横滨，接着又向神户、大阪发展。除贸易商人外，他如经营裁缝、料理（菜馆）、理发（即所谓三刀行业：剪刀、菜刀、剃刀）及藤工、漆工等技术劳动者也随之入境且发展迅速。不久，三刀行业者与贸易商人便成为旅日华侨经济中的两大支柱。这一时期的华侨除以受雇于欧美商社的形式侨居日本之外，更多的则是因亲缘关系而旅日。一些华侨，“初则小本经营，希图糊口，既而稍获绳头，便逐渐扩张事业”。^①为了发展业务，他们纷纷派人或亲自回国，将其亲属带回侨居地，作为学徒、店员或助手，以协助其推动业务。在血统、家族和乡谊等因素揉合下，店东、店员、雇工、学徒之间已超出纯雇佣的范围，具有家庭形式的“温情”和伦理精神的韧性。而从国内去海外谋生的人，也总是可能在海外同乡或操同一方言的同姓那里，找到安身立命之所，然后再徐图发展，如此循环不已。于是，旅日华侨的人增多，侨居面广，经营的行业也就日益扩展了。

当时，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中国又是日本首要的侵略对象。因此，华侨在日本受到日本政府的压迫和欺凌，他们名义上享受的种种自由，实际上并不全部存在，他们从事的活动如经营商业等受到的种种限制，却要承担较重的课税。在这种压力下，华侨个人的势力根本无法改变本身处境。因此，要发展经济、维持生存，必须结成一定形式的社会团体。这一时期华侨既以自由身分来到日本，以贸易和一般雇工为生，那么这种社会团体的形式，便不

^① 丘汉平：《华侨问题》第47页，商务印书馆1936年。

同于以“苦力贸易”出国的华侨中的秘密结社，是以同行的职业上的共同协作和保卫自身经济利益作为凝聚力而结成的联合体——公所会馆^①形式的行帮。

起初，这种行帮形式的组织仍是以地域血缘关系为基础逐渐发展起来的，因为在国内各地的人们所擅长的职业，往往带有明显的地方性。这些有独特擅长的人到了海外，很容易重操旧业以谋生。为了适应在海外的竞争和生存，这些经营内容相同的职业的同乡很自然地聚在一起，从乡帮出发形成了最初形式的行帮。所以确切地说，最初形成的行帮实在是一种地域血缘性的经济集团，或者说是具有经济性功能的地域血缘组织以后，随着华侨人数的增长，乡帮与行帮重叠结合的趋势减弱：即由于从事职业的多元化，各乡帮已从组织同业公会而加强了横的联系，形成了跨帮的同业组织。

1871年广东省在长崎的侨胞成立“荣远堂岭南会所”，作为广东帮众商宴集之所。1884年岭南会所改称“合福堂广东会所”，釐订该所规约，确定会员权利义务以资遵守。1868年三江帮华侨在兴福寺中创建“三江祠堂”，以供祭祀在异国逝世的同乡，安置神位或寄管灵柩遗骨，每年还举行春秋祭祀，以慰亡灵。此后，三江帮“贸易渐广，来者络绎，时有增加”^②于是便在1878年又在同寺建立“和衷堂三江会所”（俗称三江公所），以作联谊集会之用。1897泉漳帮华侨集资把“八闽会馆”加以改建成为规模宏壮职能繁复的“星聚堂福建会馆”。1899年长崎福州籍华侨组织“三山公所”（福州有于山、乌山、屏山三山、故名），除维持崇福寺运营外，亦为从事吴服绸缎杂货行商的同帮商业上联系及其他交际场所。

随着华侨之前往日本各地，大阪、神户、横滨也都出现各帮华侨建立的团体，其中尤以横滨发展最为迅速。在幕府末年及明治初年，横滨是日本最大的对外开放港口，贸易的输出量之多，外国商社之众以及外国人居留地面积之大，凌驾全国。据《横滨市史》统计，在1877—1884年间，横滨华侨人数约占全日本华侨人数60%以上，^③其中广东省籍华侨人数虽继续占据优势，而来自福建和三江地方的华侨人数也有显著增加，其客观原因之一是日本的三菱商社在上海与横滨间开设了一条航线^④。毋庸置疑，轮船的作用，航线的开辟，海上交通事业的迅速发展，为三江地方的人民大量移居海外提供了一个重要条件。1887年三江帮华侨在横滨成立“三江公所”^⑤。1889年以广东省籍华侨为中心在横滨组织“亲仁会”^⑥，凡属广籍之贸易商、职员、料理业主、杂货店东、汇兑商人等统统囊括在内。福建省籍华侨则于1918年也在横滨成立“新兴福建联合会”。这类组织外观似为同乡团体，内则为同业组织，举凡各地三江公所都为贸易和洋服两业，各地广帮为贸易、料理、藤细、印刷诸业，福建帮为贸易，吴服行业。

① 公所系指公事议论场所，一般指同业团体，会馆泛指同乡团体，集会场所，一般都有较大规模的建筑物。

② 同3。《三江会所碑序》开头尚有一段关于建立公所会馆宗旨的说明，摘录于下以供参考：“窃维公所会馆，原联桑梓之情，客字寮房，用备帷幄之驻，此我国盛举，几通邑大都所共有也。若夫海外他邦，经营立业，来者既多，则创建兴修，更有不容或缓者矣。”

③ 《横滨市史》第3卷下第817页。

④ 《横滨每日新闻》明治八年（1875）二月二十七日。

⑤ 横滨三江公所成立年分，据内田直作的《日本华侨社会的研究》一书中所说为明治二十年十月（1887年）。实际上中国驻横滨总领事阮祖棠于1885年即明治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清光绪十一年七月五日）致神奈川县令的公文已提到“广、建、三江各董事”（《外务要录·警察卫生十》）。公所原为简陋之板房。1970年横滨三江帮华侨集资将旧公所改建为占地50坪的钢筋混凝土三层楼房。1970年3月动工，同年11月15日落成。三江公所还附设有成立于1906年的《京滨知己总会》。

⑥ 亲仁会以下有三邑公所，四邑公所，要明公所。三邑为南海番禺、顺德；四邑为新会、台山（新宁）、开平、开恩；要明即高要、高明二县，后又增加鹤山县，合为要明鹤公所。广东公所成立年分所似较早，惜资料已毁于1923年大地震，无可考。

自从这些行帮产生后,某些乡帮的社会职能便由行帮承担。这些行帮的职能既包括对商业活动的扶植,仲裁及利益保障,同人互助共济,同时也为同人提供社交场所,交换对远方故乡的怀念与信息,兼办某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项,创造娱乐机会等等,依然具有共同的传统文化的伦理规范,道德观念和心理特征,并非专属追求经济利益之团体。有关这方面的内容,从1878年(光绪十一年,明治十八年)长崎三江公所同人公订的条款中可以窥见一斑。兹摘其要者如下:

(1) 海关纳税,必须照章投报,不得欺诈;本港近年以来,帮中有不遵条例者,每每以多报少,甚至粗货之中夹带禁物,私藏偷漏各种弊端,被海关任意留难延搁,致各行号受累无穷。是以前者恭请理事究,将可以报关字号,照会海关注册,如有未经移请注册字号,不准赴关等情。所以帮中如有开行号者,必先向公所陈明来历,并请本帮老号两家联保,以便公所查明,然后盖章请理事究照会海关按列注册。

(2) 凡有新开行号者,须助公所公费……,分等按月送缴厘金。

(3) 厘金为一月一缴,……如有延宕,罚金十两。

(4) 厘金为公所一切费用大宗,……不得以多报少,一经查出隐瞒,一两照十倍罚缴充公。

(5) ……厘金积有盈余,应存交日本殷实银行,以生利息,不得存于本帮行号,以免挪用私借等弊。

(6) 常年一切公事,归两号轮流值办,如春秋二季丁祭圣庙,清明中元祭扫坟墓等事,均由值年先期布告,以便同时届时前往。

(7) 清明中元祭扫坟墓,酒席之费,从前经由往年向各号商客随意捐助,作为用款,嗣因厘金创成有款可用,即行停止不捐。……

(8) 公所修置棺木,系福、禄、寿、喜四字,其福字号定价洋六十元……,如有一时需用者,其福禄寿三号,必得出资购取,惟喜字号,多属寒苦之人,可以变通办理,凭用者量力出洋,不拘数目,任其自便。苟真孤寒失业亦可分文不取,其价由公拨付,以示体卹。

(9) 帮中如有失业已久,或患病缠绵,典质既空,又无依靠,并非不安本分,实出无可如何,为人所共知者,应向董事报明,由公所给资回籍,庶免流落异邦,以彰义举。

(10) 凡迁有分外公事,应行公议者,或由董事,或由值年之家出单邀请,同人赴公所会议者,其茶叶点心,由值年予备。

(11) 凡迁有私事,如口角争论,应行邀请同人评论屈直者,其单由本人出名,茶叶点心,出名人取金二两,托住持僧人予备。

(12) ……凡会所内修置各物,应派值年两家登簿存底,并于伏天晒凉干净,以便交付次年之家收管,有应添物件,必须公议购置,不得擅专。如有损坏失落,应照式赔偿,不得含糊交代。

(13) 公所地方及各项事件,必须由住持僧人随时照料。而公所向无一出息,僧人未能枵腹从公,拟从公费之中,每月提金二两,以为寺中香火灯油之用。

从上列条款规定的内容中可以看到,公所会馆的业务包括有祭祀祖先,怜恤孤寡,劝息争讼,友爱互助,自力救济等原先属于唐三寺的职能,同时,随着商业的发展所增添新的内容,共同团结一致对外以适应在日本立足生存和发展经济的需要。

华侨虽然身居异国,犹心在祖国,当年他们出国并无定居在日本作永久移民的打算,而是冀希在挣得一笔钱后重返故里。这种心理决定他们在海外保持着浓厚的乡土之情和强烈的

(下转89页)

- ①单葬坟文化(Einzelgrab kultur(丹麦、德意志西北部)
- ②高坏文化(Standfussbecher kultur(荷兰)
- ③舟形斧文化(Bootaxt kultur(斯堪的那维亚南部、芬兰南部)
- ④大陆绳文陶器文化(狭义的绳文陶器文化、德国中部)

通过分析、比较,我们可以看到上述文化同乌克兰的库尔干文化有密切的联系。在北欧青铜文化时代,日耳曼人已出现在历史舞台上,他们分为东、西、北三支,不断地向欧洲中部的凯尔特人发起进攻。金发、碧眼、身材高大、长头型是他们主要的体型特征,后来随着不断迁徙,同其它民族混合而逐渐失去了这一特征。纯粹日耳曼人,现在仍保留在北欧三国、冰岛和苏格兰之中。

斯拉夫人形成于乌克兰西部、第聂伯河中游。最早带有斯拉夫色彩的文化为公元前750—500年切诺列斯克文化。这种文化可追溯到前两千年纪中期库尔干文化(印欧系统)。公元前四世纪切诺列斯克文化为斯基台人征服。希罗多德《历史》中所提到的《农耕斯基台人》,就是指原斯拉夫人。

斯拉夫人是以农为主、以牧为付的民族。它不象日耳曼人那样频繁地活动。日耳曼各族从前一世纪开始就进行民族大迁徙,进入欧洲西部、南部,乃至北非。而斯拉夫人在其历史早期只是缓缓地向外扩展,并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行动。

但从公元二世纪开始,斯拉夫人逐渐活跃起来。六到七世纪,西进的一支斯拉夫人进入波兰,另一支南下到达巴尔干半岛,突破拜占庭帝国的防御线,侵入希腊本土和克里特岛。

综上所述,印度欧罗巴人起源问题,最初是由语言学者根据比较语言学而提出来的。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考古学者介入其间,力图用考古资料说明这个问题。经过半个多世纪来对欧洲东部、中亚以及其它地方的考古调查,这个问题基本上已弄清楚了。但关于印度欧罗巴人的各种语派的形成和迁徙,在考古学者之间仍有不同意见,尚须继续予以探讨。

~~~~~  
(上接97页)

宗族观念,并与祖国息息相通。1877年山西大饥,横滨华侨就曾捐款12000元以资关切。<sup>①</sup>这样,到了辛亥革命时期,就为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将日本作为主要据点,在海外发动革命,提供了比较有利的条件。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发展。正是和旅日华侨的大力赞助分不开的。

人们的组织形式是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要求而不断变化的。日本华侨社会的组织从乡帮到行帮的演变,反映了构成旅日华侨成分的变化和华侨经济的发展。如前所述,明清时期构成华侨的是以贸易商、高僧和反清复明的士大夫为主体的“知识流人”。当时他们在日本备受朝野尊敬。迨至19世纪中叶以后,我国沿海劳动人民被迫出洋到国外寻找生计,闭关政策的废除,日益增多的通商口岸的开辟,海上交通运输事业的发达,旅日华侨人数激增。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是从从事贸易和个体劳动为主的“劳力流人”,华侨素质显然不同,加以中日两国在国际地位上的悬殊,华侨在日本的地位下降处境艰难。但在另一方面,华侨所从事的工商业却比明清时期面广量多。基于共同经济利益需要,他们在同乡团体的形式下,自然结成行帮。这种行帮具有宗亲乡谊的地方性,职业的共同性和伦理规范道德观念的和谐性。它的出现成为日本华侨经济发展和组织程度的一种标志,并构成近代日本华侨社会的骨骺。

① 《横滨市史》第三卷下903页。